

## 問題

電信業者於帳單內或信封上刊載政令宣導，是否有違反個資法之可能？

## 結論

電信公司於帳單內或信封上配合政府機關刊載政令宣導，該政令內容是提供給不特定的民眾接收政府推動補助及優惠等相關利益之訊息，因此，雖非屬電信公司原蒐集客戶資料特定目的內利用，仍可能符合 [《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但書第2款](#) 「增進公共利益」，而屬於可以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情形。

Davinci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Personal Data and High-Tech Law Firm

TEL : 02-3365-3437

EMAIL : davinci-qa@davinci.idv.tw

# 說明

1. 非公務機關原則上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如使用基於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下取得之個人資料，對當事人進行行銷，應合乎社會通念下當事人對隱私權之合理期待；如非屬特定目的內利用，應有 [《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 各款情形之一，始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法務部102年7月5日法律字第10203507340 號函](#)參照）。
2. 行政院為辦理『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委託電信業者於帳單內或信封上代為宣傳，行政院推動該試辦計畫，其目的是為「為協助弱勢民眾於住宅租賃市場租屋、鼓勵民眾釋出空餘屋，及減輕地方政府新建社會住宅的財務負擔」符合條件之房屋所有權人、合格房客、相關不動產業者經申請核可後均得受惠，具有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等公共利益（[法務部法律字民國107年07月03日第 10703507550 號函釋](#)參照）。
3. 綜上，電信業者於帳單內或信封上配合刊載政令宣導雖非屬原蒐集客戶資料之特定目的內利用，然可認符合 [《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但書第2款](#) 所稱「增進公共利益」，而屬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情形。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Personal Data and High-Tech Law Firm

TEL : 02-3365-3437

EMAIL : davinci-qa@davinci.idv.tw